

乌鲁木齐县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 修订)（林资发〔2017〕34 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林策字〔2012〕419 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新林策字〔2012〕420 号）
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报告

二、补助对象

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单位签定管护合同，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的护林人员，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劳务补助。有林地人均管护面积不少于 6000 亩，疏林地、灌木林地及其他林地人均管护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



二、补助标准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不得低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牛英萍，联系电话：18999963157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赵洪霞，联系电话：18997952011

2.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张谦，联系电话：13999138968

经办人：毛文斌，联系电话：18699191944

3. 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沙雪云，联系电话：13899802876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热比亚，联系电话：13201333207

2020年7月13日

